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29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2012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信息安全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数据中心并将大集中项目开发办公室更名为科技开发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仅发生授信业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99.93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0.45%，控制在监管要求的50%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3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有效表决票 16 票，关联董事方建一、孙伟伟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6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有效表决票 16 票，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5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 1 年。

有效表决票 16 票，关联董事 Robert John Rankin、Christian Klaus Ricken 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有效表决票 17 票，关联董事张萌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六、七、八、九项共计四项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 日